



張雅晶¹ 吳宣萱¹ 黃新達¹

源頭管控生產，嚴格把關食安

產銷履歷新紀元

制度規範再升級



壹、前言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簡稱本法），以安全、永續、第三方驗證、資訊公開及可追溯為核心價值，該制度自96年1月29日起施行。配合農產品品質安全及管理提升，本法於108年12月25日公布修正並於一年後施行，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相關規定亦同步調整，以提升驗證效率、維持驗證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三大目標，持續精進各項規範，本文將說明本次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修正重點。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貳、調整認驗證作業，以符合國際規範

一、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新規範 架構說明

為因應產業變化及驗證制度之轉型，原明訂於本法之驗證制度名稱（包含產銷履歷驗證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於本次修正時予以刪除，並調整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視產業發展需求，適時依本法第4條規定，公告適當之驗證制度，及其適用之國內特定農產品類別、品項及驗證基準。

農委會基於持續推動我國安全農業發展需求，提供國人每日飲食所需之安全農產品，爰依據上述本法第4條規定，公告自109年12月25日起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並配合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驗證機構認證規範、農產品之驗證標準，訂定多項管理規則如表1，除接續原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及其子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推動之產銷

履歷驗證制度，更藉由本次法規修正機會，調整驗證基準更趨於落實驗證產品安全管理。

考量需保障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資格者權益不受影響，並敦促該等業者能持續符合新規範之要求，故新舊規定之間訂有緩衝期間。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證書效期屆滿前，仍可以修正前之規定，持續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使用驗證標章，但需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18個月內（即111年6月25日前）依新法規定取得新驗證資格，如圖1。

二、認證機構許可與驗證機構認證

（一）符合國際標準之認驗證機制

原驗證制度中，係由農委會直接對驗證機構辦理認證作業，容易造成公私法關係難以界定，故依據本法第5條規定，農委會訂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明定農產品驗證制度之認證機

表1.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新舊法適用規定對照表

類別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認證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內容） ●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新增訂） ● 驗證機構收費上限（新增訂）
驗證管理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新增訂）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新增訂）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增訂）
標章管理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修正法規名稱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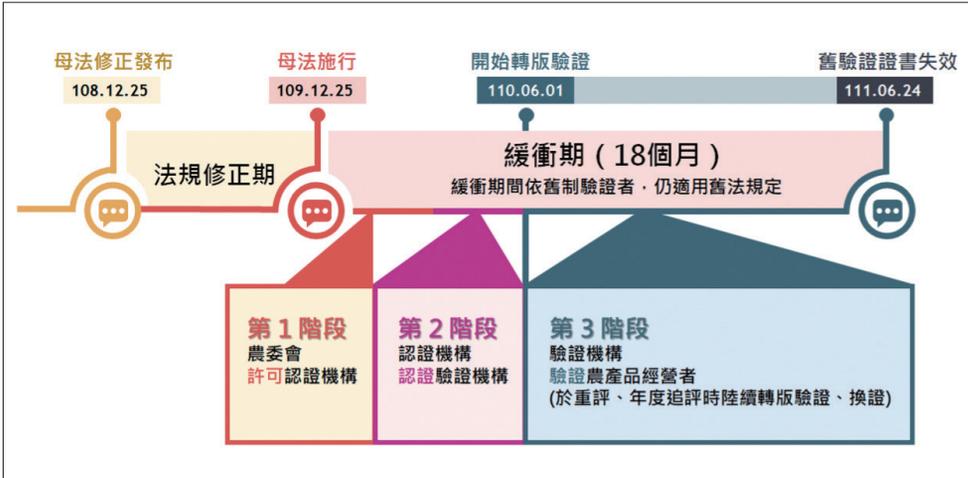


圖1. 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歷年通過之驗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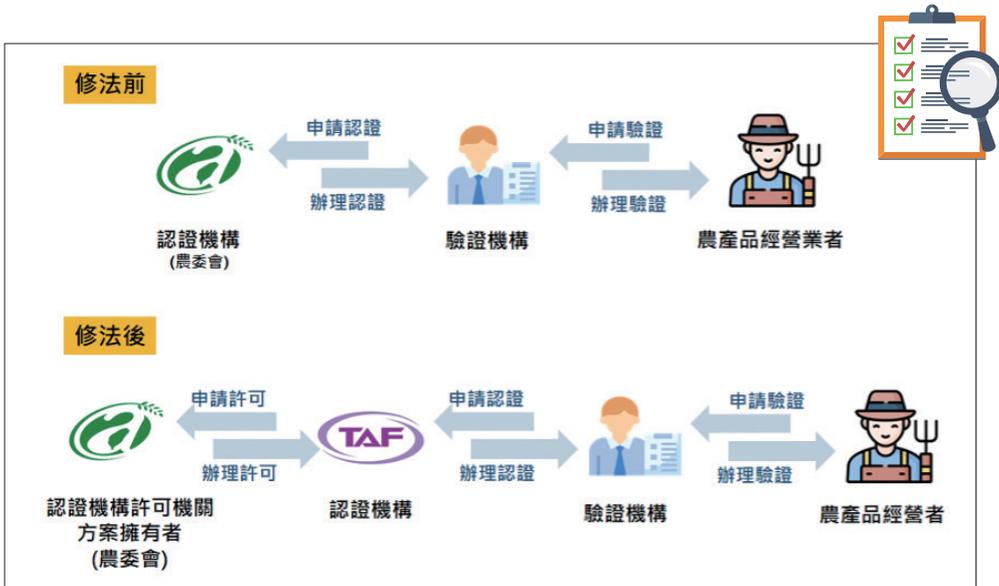


圖2.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新舊法規定之認證框架。

構，改為許可機構、法人擔任之，以落實依法管理及認驗證體系分立運作，如圖2。

機構、法人欲申請成為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需為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 之會員，且為該組織架構下產品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者，並依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及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公告之 ISO/IEC 17011 建立及實施驗證機構認證評鑑制度。

截至目前為止，計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一家機構，經農委會許可為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認證機構，該基金會並自 110 年 4 月起，就農委會依本法修正前規定認證之 15 家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執行新規範評鑑作業，並於 10 月底前陸續完成，確認驗證機構業務執行情形符合修正規定，故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現均可依修正之規定執行驗證工作，以保障農產品經營者持有證書之有效性。

(二) 提升驗證人員資格要求

驗證制度成功推動之關鍵，需仰賴相關從業人員高度之專業素養，本次修法於《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規定中，特別強化人員專業要求。

驗證稽核人員須具備農業或食品相關工作經驗外，另應通過 40 小時之教育訓練及 5 場次實地稽核實習經驗。前述職前訓練內容包含：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

相關知識；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等內容。除職前訓練之要求外，在職之稽核員應持續接受每 2 年至至少 20 小時之教育訓練，且執行 10 場次以上之實地稽核作業，以確保稽核員對法規及稽核作業之熟稔度。

本次修法另新增對驗證決定人員之要求，需具備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驗證機構作業程序及稽核原則、技術之知識，且有 3 年以上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或驗證等工作經驗，期望透過提升驗證人員之專業素養，嚴格把關驗證農產品品質。

參、落實驗證品質，兼顧農民驗證權益保障

在確保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品質前提下，為使參與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過程中能有更多保障，本次法規修正特別增訂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限制驗證收費上限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須收取費用以維持其正常運作，但為避免收取費用過高，阻礙驗證制度發展，農委會依據本法第 7 條規定，分別就農糧

產品、林產品、水產品及畜禽產品驗證，公告驗證機構收費上限標準。以農糧驗證為例，個別農民如申請驗證面積於3公頃以內，初次驗證收費上限為22,750元，如有農藥殘留檢驗（每件費用上限4,500元）、交通（每人次上限1,500元）、住宿（每人天上限1,800元）及證書（每份上限500元）需求，則再另行收費。

在不超出收費上限之前提下，驗證機構仍有自由競價空間，以符合市場運作機制。驗證機構收取費用如有超出規定，農委會可依本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6~60萬元罰鍰，以敦促驗證機構應符合規範。

二、明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驗證係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合法規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故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時，需與驗證機構簽訂驗證契約，以明訂雙方權利義務。為使不同的驗證機構能有一致性的驗證標準及行政處理程序，農委會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契約之重要內容包含：



（一）應約定驗證範圍、作業期間及收費方式

驗證程序開始前，農產品經營者應與驗證機構明確約定驗證標的，包含：驗證品項、生產位置等資訊，且驗證機構應載明驗證所需時程及費用，並約定於契約中。驗證機構自案件受理後起算6個月內，須完成各階段驗證作業程序後發證。

（二）應約定不予通過驗證標準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需經驗證機構確認符合驗證基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TGAP）、藥物殘留標準等規定，才能取得驗證資格。驗證機構須事先明確揭露無法通過驗證事由，以避免農民付費後卻因不符合規定而無法通過驗證，造成爭議。

（三）應約定暫時停止及終止驗證條件

通過驗證後，農產品經營者須持續符合驗證標準，始能維持驗證資格，驗證機構須與農產品經營者事先約定暫時停止及終止驗證條件，農產品經營者得以避免違反該等約定內容，以免因驗證資格異動影響產銷履歷標章使用權限。

（四）應約定保密義務及損害賠償方式

驗證過程中，農產品經營者須提供與驗證產品相關之產

製儲銷資訊供驗證機構查驗。其中可能涉及營業機密資料，例如：獨特的生產技術、交易對象、交易金額等，驗證機構須對這些內容負起保密義務，若有違反約定，驗證機構須依照合約所載的計算方式，賠償予農產品經營者。此外，若是因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疏失，導致驗證產品本身或生產過程不符合規定，或是驗證機構逾越驗證作業期間6個月之規定，都須依契約約定予以賠償。

肆、驗證規範再升級，強化管理更安心

一、實施驗證品項查詢更便利

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過程需要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標準化流程進行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目前公告的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已達141份，為方便農產品經營者查詢實施驗證品項，農委會彙整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品、畜禽產品及林產品等四大類別實施驗證品項名稱，公告「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簡稱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讓農產品經營者查詢品項更為簡便。部分品項曾以函釋說明食用部位或驗證範圍，為利農產品經營者查詢，亦將函釋內容補充於備註，如：甜玉米包含玉米筍、非即時性豆芽菜僅適用綠豆、黃豆、黑豆等。

產銷履歷加工品品項多元，因此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中「農糧加工品類」及「養殖水產加工品類」僅列範圍統稱（如：米穀加工食品、魚漿製品等），未逐一列出品項名稱。為利農產品經營者瞭解產銷履歷加工品分類方式及範圍，農委會另發函說明農糧加工品類及養殖水產加工品類之分類原則，其中部分品項（如：海鮮湯品、蝦漿製品等）需行文主管機關同意始可進行驗證程序，農產品經營者需要特別留意。

二、集團驗證品質管理更精進

產銷履歷農產品的驗證方式包含以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名義申請的「個別驗證」，如：自然人、農場、公司等。亦比照國際規範，開放農產品經營者集結相同性質的生產者組成團體申請「集團驗證」，如：產銷班、合作社等。集團驗證成員共同承擔驗證成本、責任與風險，產出的產品品質具一致性，有利於穩定供貨，截至110年11月底，已有741家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集團驗證。集團驗證以運作總部代表申請驗證，因此所產製的產銷履歷農產品，需要將集團名稱、地址及電話標示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以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的標示規定。集團成員倘有行銷自有品牌的需求，可另外標示名稱、電話、品牌名稱等資訊。

產銷履歷集團驗證，需要設立總部進行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總

部和集團成員需要具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並辦理總部自我查核與成員內部稽核。產銷履歷集團總部運作，需要有標準化文件確保各項品質活動的一致，並持續檢討改善，這套標準化文件即為「品質管理系統」。以往對於集團驗證的品質管理系統並未規範內容應包含事項，為使集團總部掌握品質管理系統訂定方向，農委會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4條明訂品質管理系統的要項，包括：

- (一)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二)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三)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四)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五)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六)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七)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八)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前開項目係參考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之相關規定及國內產業發展狀況訂定，集團總部可依據產製及管理實務自行訂定細目。集團總部的運作是否符合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納入驗證機構於實地稽核前審查判斷是否對成員抽樣稽核的評估依據。

三、自訂生產或產製計畫，強化產製過程風險管控

記錄生產操作過程、風險管理與自我查核內容，是產銷履歷控管產品品質安全的核心。為了讓農產品經營者持續精進及優化產銷履歷農產品的產製作業，農產品經營者應參考往年的管理數據及經驗，提出對未來擬定的生產計畫，並據以實施。產銷履歷的生產計畫，應詳實記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及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生產計畫不但可幫助農產品經營者強化生產管理，也是驗證機構的稽核重點與核發驗證範圍的判斷依據。

至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則應訂定產製計畫。計畫內容應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並應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產製計畫是驗證機構查核的重要依據，通過驗證後，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產製計畫實施，確保產品加工、分裝、流通作業與通過驗證範圍之一致性。

原本通過驗證的生產或產製計畫，可能因氣候環境、原料取得、通路要求等因素有所變更。此時，農產品經營者應要主動和驗證機構提出驗證變更申請，並於通過驗證變更後才能據以執行。

四、平行生產，防止交叉污染或混雜

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稱為「平行生產」。如下列情境：

- (一) 農產品經營者設有多棟溫室栽培水耕萵苣，半數溫室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其餘溫室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二) 雞蛋洗選場有數條產線設於不同樓層，僅2樓的產線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其餘樓層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三) 蔬菜分裝場之產品來源包含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產品，並儲藏於相同冷藏庫。

農產品經營者倘有平行生產之情形，其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例如：區隔作業時間、分區擺放、顏色標記等方式進行區隔，以防止交叉污染或混雜。農產品經營者也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以及各自生產數量與販售情形之紀錄，交由驗證機構審查。

五、委製定作可申請流通驗證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常有委製、定作的情形，如：品牌商委託加工廠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自有品牌產品。依據本法規定，有委製、定作的產

品，除了在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應標示通過驗證的農產品經營者 (即實際產製者) 名稱、地址與電話，亦應標示委製、定作者 (如：品牌商) 之名稱、地址與電話。

但部分產品的實際產製者係屬機密資訊，此類產品可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8點第3款規定申請流通驗證，提供產製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後，即可於產品標示委託人或定作人之名稱、地址與電話，並隱蔽實際產製者之資訊。相關產製歷程資訊仍將留存於產銷履歷系統後臺，供主管機關查閱。

六、生產作業委外執行，簽訂契約保障權益

產業鏈分工已為農產品產製過程常見態樣，專業分工可強化生產效率，降低管理難度及生產成本。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亦開放農產品經營者將其通過生產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如：短期葉菜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將產品包裝或貼標作業，委由專業包裝場執行。

為了釐清責任權屬，生產者及委外作業承攬者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由於委外作業內容仍屬驗證範圍，驗證機構得對生產計畫之委外事項及委外契約書進行查核，並得收取費用。雙方簽訂之委外作業契約，應明文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須配合驗證



圖3.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方式（黏貼或套印案例）。



圖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方式（黏貼及套印方式併用）。

機構進行查核。部分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如：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附有委外作業契約書範本，農產品經營者可參考範本調整符合需求的契約內容。委外作業事項如果在通過驗證之後有變更，應即時通知驗證機構，避免責任權屬爭議。

七、標示套印圖稿應送驗證機構審查

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項可採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於產品本身、包裝、容器上。常見的標示方式，係以標籤機印製標籤貼紙，再將貼紙張貼

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部分品項則標示事項套印於包裝或容器上，並將追溯碼噴印於包裝或容器上，如圖3。

依據《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以黏貼方式標示，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由農產品經營者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本法第11條第1項應標示事項。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

設計圖稿送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如標示事項採黏貼及套印方式併用，則其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亦應送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如圖4。

伍、明確規範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事項

產銷履歷農產品需經過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始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以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事項是消費者辨識及追溯產品履歷資訊的重要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項原訂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包含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追溯碼。
- 三、資訊公開方式。
- 四、標章及驗證機構名稱。
- 五、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108年12月25日發布修正，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於本法第11條增列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項為：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
-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四、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六、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coa.gov.tw>)之網址或二維條碼。

修正條文設有18個月緩衝期，針對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取得驗證者，於111年6月25日前仍可適用舊制的標示規定。消費者選購產銷履歷農產品時，可掃描二維條碼或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輸入產銷履歷追溯碼，查詢產地、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有效期間等產銷履歷公開資訊。

陸、結語

為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者權益，因應而生的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已走過漫漫15個年頭，本次法規全面性修正後，期待能讓制度更完善，並引導更多農產品經營者願意投

入產銷履歷驗證行列，除了確保農產品品質，也持續守護國人「食」的安全。

